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富士通电子零件（常州）有限公司搬迁增资项目配套的“三同时”环境保护设施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且设计阶段已落实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富士通电子零件（常州）有限公司搬迁增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7年10月25日、26日和12月13日、14日公司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检测工作，相关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为：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分别按期完成后，2018年2月5日组织开展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为：富士通电子零件（常州）有限公司搬迁增资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比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

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已建立 ISO14001 体系。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正在备案中。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报告中未涉及相关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范围，该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